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202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提质效、稳存量、化风险、拓增量、促改革、强转型”总体工作思路，聚焦市政环保与工业环保两大主业，着力推动智能化升级、精益化运营和服务链延伸，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与防风险，实现改革创新纵深推进，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5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1.13亿元，归母净资产54.74亿元。公司经营韧性持续增强，水务运营与大气运营等“压舱石”业务持续保持稳健，但受环保行业周期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印度北方邦安帕拉D项目业主方提出终止合同及当地政策变动等影响，公司盈利水平阶段性承压。面对挑战，公司持续强化资金管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5亿元，较上年增加0.13亿元，现金流水平稳健向好，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1. 市政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国润水务坚持“技术技改+智慧调度”双轮驱动，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供排水吨水药剂成本同比下降超过10%，南充文峰净水厂打造为省内首座“精细

化+低碳化+社会化”三化标杆水厂，其治理实践连续两年获评全国“市政污水治理优秀案例”；同时，积极拓展轻资产运营模式，构建“策划+规划+建设+运营”全链条服务体系，成功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在投资布局方面，新增落地股权投资项目2个，完成绵阳泉洲供水公司62%股权及眉山金象排水公司100%股权收购，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基础。深水咨询坚持“扎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全力拓展西南区域，逐步向全国市场迈进”的战略导向，先后中标深圳市及深汕合作区多个千万级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在西南区域新落地2个城市服务项目，并成功中标首个大型矿场类环境监理监测项目（雷波县小沟磷矿采选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项目）及首个水环境综合整治管网检测服务项目（什邡市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网检测服务项目），新区域和新业态拓展取得积极进展。

## 2.工业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工业烟气治理业务持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新签榆能横山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脱硫EP项目、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脱硫EPC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多项创新成果实现“首台套”突破，升气盘单体设备、废水一体化设备首次应用于项目实践，有效节约投资成本。工业节能业务聚焦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需求，依托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全流程服务能力及EMC商业模式，助力客户降本增效与绿色低碳发展。装备制造业务聚焦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装备及选粉、烘干等节能装备的研发制造，成功实现韩国和俄罗斯等多个海外市场订单突破。

## 3.资源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新疆金派作为新疆地区规模最大、类别最齐全的专业危废处置企业，全年处置量超过18万吨。宣城富旺全年处置危废、固废合计超16万吨，生产粗铜及冰铜超3.8万吨。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2025年度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4.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70.6%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 **（三）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召开了5次股东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1次会议，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积极

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议案内容进行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25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登记和报备，强化了对相关人士的监督和约束，确保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2025年度，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158份。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度，董事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公司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 **二、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和认同度。同时，公司加强对治理结构的监督和改善，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透明度，为股东创造更为稳健和安全的投资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